

中原大學國際暨兩岸教育處顧問聘任及津貼給付要點

103.3.6 經本校第 9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7.14(103)原董發字第 1030000048 號函核定

105.10.6 經本校第 94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10.27(105)原董發字第 1050000047 號函核定修正案

- 一、本校為推動境外學術交流與合作，得聘任顧問，特訂定本聘任及津貼給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協助拓展與境外大學及機構之學術文化交流，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得置顧問四至六人，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熟悉相關事務之學者專家擔任，任期一年。
- 三、顧問職責如下：
 - (一)規劃短、中、長期境外學術交流與合作事務。
 - (二)協助開拓各類境外學術交流與合作事務。
 - (三)協助拓展本地學生赴境外學習、在校師生與境外師生進行更密切之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
 - (四)參與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委員會。
- 四、校內教師擔任顧問期間，每週津貼至多四小時授課鐘點費，一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每學期給付一次。
- 五、校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期間，比照教師津貼鐘點費，每週一至二小時，一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每學期給付一次。。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施行。